

2021 年度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内设机构设置情况
- 三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第四部分 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

一、 主要职责

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是一所市直公办小学。其主要职责：实施小学义务教育，促进基础教育发展。

二、 内设机构设置情况

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是正科级单位，经费全供，截止2020年末一校两址，分别为七一路校区和孔明路校区。各校区内设机构稍有区别，主要包括：办公室、党建办公室、德育处、安全办、大队部、教导处、教科室、课程部、后勤处、财务室、固定资产室、工会。

三、 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为教育局所属二级单位，无下属单位，年度预算仅包括本校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校 2021 年收入总计 7294.37 万元，支出总计 7294.37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支总计各增加 3845.65 万元，上升 111.51%。变化原因主要是：2020 年秋期招聘教师，全校教师总量进一步增加，导致文明奖、平时考核奖等各类工资福利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校 2021 年收入总计 7294.3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14.37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；财政结转资金 28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校 2021 年支出总计 7294.3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7014.37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96.16%；项目支出 280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3.8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校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7294.37 万元，支出 7294.37 万元；与 2020 年相比，财政拨款预算收支增加 3845.65 万元，上升 111.51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7014.37 万元。

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（小学教育 5996.8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85.49%；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.2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.16%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.6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4.5%；事业单位医疗 156.84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.24%；住房公积金 313.6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4.47%。）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我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014.37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6894.26 万元，占 98.29%；公用经费支出 120.11 万元（包括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，占 1.71%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我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

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校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的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我校为事业单位，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0 年版）的通知》要求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，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部门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部门预算单位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%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%。

我校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校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

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我校设定了整体绩效目标，一级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。投入管理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工作目标管理、预算和财务管理、绩效管理；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重点工作任务完成、履职目标实现；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履职效益和满意度等。每个二级指标包括若干个三级指标，每个三级指标都有相应的指标值和指标值说明。整体绩效全面反映了我校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、预期绩效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年末，我校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、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、机要通信用车0辆、应急保障车0辆、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校2021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费、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

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